

## 教育職場議題

# 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職員工 薪資所得課稅常見提問

文・法規部主任 蔡美華

整理・編輯部

報稅時間又快到了，本期我們將薪資所得需要課稅的項目提出作一介紹。各位夥伴  
拿出你的薪資單，核對一下你要課多少稅！

## 導師費



冠名很開心，努力多年終於考取正式教師，進入新北市某國小任職中年級導師。第一次拿到薪資單，他很開心的和家人分享這份喜悅。爸爸說，以前當老師的都不用課稅，現在要課稅了。聽說前一陣子教師待遇條例通過，導師費似乎要課稅了。冠名聽了一頭霧水？他決定要向教師工會問個清楚：

**導師費以前是『津貼』，不用課稅；現在因《教師待遇條例》將導師費改成『加給』之後，導師費就要列入薪資所得而要課稅嗎？**

說明：

**當然不是！**

根據《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第3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

所以，依法『津貼』也一樣列入薪資所得，當然也要課稅；然而導師費之所以免納所得稅，其實另有原因。

財政部102年9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204649661號函頒的「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職員工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指出：導師費免納所得稅，是依財政部68年5月18日台財稅第33258號函的規定。

所以，《教師待遇條例》將導師費從『津貼』改成『加給』之後，並不會改變過去財政部將導師費免納所得稅之規定。





## 加給

小明和在偏鄉學校服務的學長聚會，學長說他們學校因地理位置不佳，正式教師一直很難招聘。雖然學校的外在環境不是很理想，但是，可以在這裡獲得很多不一樣的教學經驗，而且還有一些額外加給。小明覺得聽起來還不錯，他想嘗試看看。在決定調職之前，他打電話到教師工會向法務人員請教職務加給的稅務問題：



**教師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的『加給』，是否均為免稅？**

說明：

1. 教師加給的種類分為三種：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地域加給。
2. 其中僅**主管職務加給**(財政部76年10月5日台財稅第761187694號)，以及**導師職務加給**(財政部68年5月18日台財稅第33258號)依財政部的函文規定免納所得稅，其餘的教師加給項目，均要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課稅。

### 免課所得稅項目

主管職務加給(校長、主任、組長)  
導師職務加給

所以小明如果到偏鄉地區服務，其薪資加給的部分：

1. 「地域加給」要課所得稅。
2. 兼任行政工作的「主管加給」或擔任導師工作的「導師加給」免課所得稅。

## 獎金

冠名努力工作一年，第一次拿到考績獎金非常開心，他拿了一部分的獎金請家人吃飯。爸爸看了他的薪資條，問冠名說，你的獎金金額好像跟實際發的不太一樣。冠名看了薪資條上的內容，也看不太懂，他決定打電話再次請教教師會的法務人員：



**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但其中屬「主管職務加給」或「導師職務加給」的部分，是否仍可算為免稅？**

說明：

是的，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其中屬「主管職務加給」或「導師職務加給」的那一部分金額，仍然依上述財政部的函文規定免納所得稅。

## 公保保險給付、單位機關各項補助的稅務問題

君峰去年喜獲麟兒，人事主任通知他攜帶文件到學校辦理補助申請，因為有這些補助，整個生育過程的費用支出的經濟壓力減低不少。但今年看到去年度的扣繳稅額時，發現課稅金額似乎變多了，他覺得很奇怪，因此打電話到教師會法務部想要弄清楚問題：

### 一、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給付所得，是否均為免稅？其保險給付項目有哪些？

說明：

《所得稅法》第4條第7款規定，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所得，免納所得稅；又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條及第12條內容，其承保範圍及保險給付項目為：

失能給付、養老給付、死亡給付、眷屬喪葬津貼、生育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六項。(參閱本會會訊57期)



### 二、單位機關的各項補助，有哪些要納入所得課稅？有哪些是免納所得稅？

說明：

單位機關常見的各项補助，如下表所示：

項 目	
須課稅之補助	結婚補助費 生育補助費 眷屬喪葬補助費 子女教育補助費 強制休假補助費 (國民旅遊卡) 休假補助費 健康檢查補助費
免課稅之補助	國內進修補助費 國外進修補助費 房租津貼 實物代金 國內差旅費 國外差旅費 誤餐費 生活費 交通費



備註一：如果是員工本人死亡，單位機關給付家屬的死亡員工殮葬補助費，應併入死亡員工之遺產總額計徵遺產稅，應由繼承人主動列入遺產申報遺產稅。

備註二：公教保險以及退撫基金自行負擔(35%)繳納費用，而由服務機關補助之繳納的部份(65%)，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

## 小結：

- 一、公教人員保險(簡稱公保)，是屬於保險概念範圍。故，當事人有符合公保約定之事項而獲得給付款，其所得免課稅。
- 二、單位機關的各項補助是各機關所提供，若當事人有符合補助申請資格而獲得給付款，其款項須課所得稅。
- 三、生育有「公保給付」以及「單位機關補助」之區別，兩者申請條件有一定的規定，詳情可向各校人事室詢問。
- 四、本案例，君峰發現去年度被課稅金額變多了，應是由該所屬機關所給的生育補助費被課稅。

## 加班費、鐘點費、超時鐘點費

語涵所任職的學校，因為工作壓力繁重，大家都想下班後趕快回家休息。學校的第八節課，學生課後輔導所需的人力常讓教務處感到捉襟見肘。語涵覺得可以自己可以出點力幫助行政稍緩尋找人力的難題，但她又考慮到如果接任第八節課所得變多，所得會不會超過目前的稅級，而導致要繳很多稅？她決定向教師會得法務人員請教相關問題，把事情弄個明白！

### 一、加班費免納所得稅的標準為何？

說明：

- (1) 按財政部74年5月29日台財稅第16713號函，以及《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可免納所得稅。目前新北市政府規定的標準是每人每日加班不得超過4小時，每月不得超過20小時；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 (2) 若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因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70小時為上限。如仍不足以因應業務實際需要時，得超過70小時。詳細內容請自行參閱《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差加班應行注意事項》。
- (3) 有休假資格之公務人員及兼行政職教師所支領的「不休假加班費」，屬特別休假日之正常工作時間加班費，故一律免稅。

## 二、加班費性質之鐘點費是否要納入薪資所得課稅？

說明：

- (1) 自101年1月1日起，高中職、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幼稚園教師於學期中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下列鐘點費（不含假日及寒暑假輔導課），每月合計不超過70小時者，可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 (2) 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執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及執行計畫所支領之鐘點費，暑假期間於每月不超過25小時，寒假期間不超過15小時之限額內，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 (3)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時間支領之鐘點費，仍應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 三、如何認定加班費性質之鐘點費？又因課稅配套減課後請原師回去上課的超鐘點費是否屬於加班費性質之鐘點費？

說明：

(1) 自101年1月1日起，高中職、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幼稚(兒)園教師於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加班費性質之鐘點費，須由教育部依下列原則認定並函文經財政部同意：

- A. 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及執行計畫。
- B. 應有特定之教育意義及目的。
- C. 限於下班時間執行，不含例假日。
- D. 限於原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聘期中之代理教師。

(2) A. 教育部101年4月10日臺人(三)字第1010056063A號函附表列出以下七項：

1. 幼稚園依「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及各縣市政府所訂定實施要點，給付兒童課後留園鐘點費。
2. 國民小學依「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給付課後照顧人員鐘點費。
3. 國民中學依「國民中學課外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原則」，給付第8節課後輔導鐘點費。
4. 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及「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給付第8節課業輔導鐘點費。
5. 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給付原校教師兼任之教師鐘點費。
6. 依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之「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給付課後鐘點費。





7. 依據「教育部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給付鐘點費。

B. 教育部101年11月19臺人(二)字第1010205403號函附表增列了下列五項：

1. 國民中小學友善校園高關懷課程
2. 國民中小學慈輝班
3. 教育優先區計畫(課後及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
4.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5. 高中職重(補)修

C. 依「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於夜間及假日實施之假期教學

- (3) 以上經認屬加班費性質鐘點費項目，其支領依據如遇相關機關修正名稱或廢止後另定新法規，惟性質不變者，會由教育部逕行函知各相關學校並副知財政部及各地區國稅局。
- (4) 因為課稅配套減課後請原師回去上課的超時鐘點費，不屬於加班費性質之鐘點費免稅，所以是要納入所得課稅。